

附件 1

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2025 年版)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有关内容，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洛阳实际情况编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电子交易活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单独的勘察或设计招标、以及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均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招标人可依据招标范围选择相应内容。

二、《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

三、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项目名称、文号、统一代码，应与批复、核准或备案内容一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资金来源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或备案资料填写。

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应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减轻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负担的实施意见》（洛发改公管〔2021〕2号）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的技术标篇幅。勘察单独招标的技术标一般项目不宜超过40页，大型项目不宜超过60页；设计单独招标的技术标（不包含设计图纸及效果图）一般项目不宜超过60页，大型项目不宜超过80页；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技术标（不包含设计图纸及效果图）一般项目不宜超过80页，大型项目不宜超过120页。

招标人对类似项目业绩有要求的，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类似项目业绩的类型。房建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居住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等中的一类或多类；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相应的专业类别。市政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中的一类或多类。

五、《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单独的勘察招标，技术标一般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技术标一般不采用“暗标”评审，不设置项目负责人方案阐述；技术标采用打分制评审的，技术标一般采用“暗标”评审，可以设置项目负责人方案阐述。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附件A中集中列示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各项评分因素和参考评分标准仅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分别引用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招标人可以依据招标范围采用对应的示范文本；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招标人对以上合同文本进行相应的合并调整，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八、《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属于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调整。

九、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将经签字盖章的公平竞争审查结果作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予以公布。

十、《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反映。

联系电话：0379-63803077

联系人：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沃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王玉洁（签字）

日 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审批〔2025〕9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508-410381-04-01-692214），项目业主为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比），招标人为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编号为偃师工服招标(2026)0002号，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建设地点为洛阳市偃师区。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燃气管道共计 166973 米，燃气阀门井 1022 个调压箱 1495 套、天然气场站 2 个。（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完成初步设计评审。

2.4 最高投标限价：2800000.00 元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7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否。

2.8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2.9 其他：（1）质量标准：设计成果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2）定标方式为：核查随机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同一专业按资质等级较低方确定，牵头方须承担主要设计并具备对应资质。）设计资质（该资质序列分等级的，包含该资质序列内的更高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数最多不超过 2 家单位；（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拟承担的工作，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时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报名时由牵头人一方报名。

3.4 其他要求：（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6日 24:00。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通过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主体注册的具体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偃师区华夏路 1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59819559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沃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汇处时尚 ONE 公寓 1-857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9-80899068

交易中心：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电 话：0379-67712586

监管部门：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工办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9497

2026 年 1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偃师区华夏路18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5981955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沃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汇处时尚ONE公寓1-857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808990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燃气管道共计166973米，燃气阀门井1022个调压箱1495套、天然气场站2个。（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1.7	项目投资估算	2800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
1.3.3	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 <u>二</u> 、服务内容、其他： <u>付款方式、质量标准</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80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企业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5.2	主要人员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认定时间为合同签订时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认定时间为竣工验收时间
3.5.4	中小企业资格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6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技术标”的格式要求；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插入图片。
3.7.7	技术标篇幅	不超过 <u>80</u> 页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在线参加开标，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人数：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供定标委员会参考。</p>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u></p> <p>公示期限：<u>3</u>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p> <p>定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的内容和方式：<u>详见附件</u></p> <p>核查中是否组织考察或质询：<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定标原则：<u>详见附件</u></p> <p>定标方法：<u>详见附件</u></p> <p>定标程序：<u>详见附件</u></p> <p>招标人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内容：<u>/</u></p>
7.4.2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u></p> <p>采用评定分离的，公示期限：<u>1</u> 日</p>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项目</p> <p>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的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2	期间计算	以日为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最后一日。
10.1.3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u>河南沃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其他：/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时给予小微企业加分
10.3	项目负责人方案阐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4	远程异地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为 lycf 后缀，加密投标文件为 lytf 后缀，图纸为 dwf 后缀（使用压缩软件压缩，压缩后为 zip 或 rar 后缀）。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出异议，获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等全部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需委托代理人现场办理有关事宜。 （3）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一办事指南。
10.6	工程审计	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其他要求：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8	公平竞争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通过招标人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果见本章附件B。
10.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适用于包含设计的招标)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给予补偿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同义词语	(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评标办法”章节中的“技术标”按“设计方案”理解。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4	10.14.1付款方式： 10.14.2监管部门：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 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工办</p> <p>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9497</p> <p>10.14.3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与处理：</p> <p>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p>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统并予以公示。</p> <p>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附件：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洛阳市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誉：①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 ）查询资质状态栏投标人未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未被列入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或未在公示期内,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④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履约能力	(1) 设计资质: 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核查, 不得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情形。 (2) 团队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 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核查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附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证书信息, 核查投标文件中其他人员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以等。 (3) 企业业绩要求: 核查投标文件提供的合同等项目信息。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	是否采取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	/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 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 定标会议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随机法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	------	------	----

1	由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u>监督人</u> 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3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随机选取 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变更联合体成员。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5)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7) 投标所需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 (1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
- (8) 评分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 款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 款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本章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作出承诺，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变更联合体成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以上重大变化的，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时，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电子证照或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主要人员简历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联合体各方资料。

3.5.6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本章第 1.12.1 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技术标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的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7.7 技术标的篇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2.3 逾期或未按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记录；

（2）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证号及其他内容；

（3）评标办法设置随机权重系数的，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4）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2.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5.2.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将中止开标，并对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无法保证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或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经审查，发现问题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及排名的，由招标人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记录；发现问题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及排名的，需要依法予以纠正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被错误否决投标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但不改变其他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综合标分值；招标

人认为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性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2)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应当依法被否决投标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否决相应投标后直接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再重新评标；

(3) 招标人认为评分存在其他错误，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复核，复核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应问题予以纠正；

(4)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或成员存在除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6.4.2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由招标人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6.4.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1.2 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对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承诺事项进行核查，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式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中标候选人组织考察或质询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原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本章第7.4.1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招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4) 未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定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本章第 7.4.1 项规定的可以重新招标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核查报告、定标过程保密。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没有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式作为定标核实的依据，不得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没有规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6.3 本章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7.4.2 项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A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说明：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公平竞争审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0381-04-01-692214		
标段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13598195591
代理机构	河南沃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808990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16年 1月 26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16年 1月 26日</p> </div> </div>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技术标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1</u> 分)	技术标: <u>55</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加分: <u>1</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投标报价×50%; 当有效投标大于等于5家时,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点	分值	
2.2.4 (1)	项目现状的理解与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		
		1、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有全面的理解。	4.0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2、投标人对项目建设条件和建设意义有深入的解读。	4.0	
		1、设计范围描述全面、内容完整。	4.0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2、设计内容设置合理完善, 编制内容、深度及其重点在遵循国家政策导向的前提下, 充分考虑周边设计特点、准确把握项目定位, 对设计内容和实施有全面周到的考虑和安排。	4.0	
	投标人的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切合实际、科学合理	5.0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明确项目设计组织机构；	3.0
			2、项目拟派设计机构的各级岗位的岗位职责；	3.0
			3、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满足项目需要、机构设置科学合理	3.0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情况；	3.0
			2、设计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计划，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	3.0
			3. 保密工作内容详实、措施完善，保证落实到位。	3.0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分析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进行准确完整叙述；	3.0
			2、针对分析结果提出设计工作总体方案及应对措施。	3.0
		设计的经济性	设计内容经济，各专业设计采取适宜的造价控制措施，且合法、安全、可靠。	5.0
		合理化建议	针对项目情况投标人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利于招标人的合理化建议。	2.0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时限，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服务情况承诺，承诺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	3.0		

	<p>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 2：打分制评审</p> <p>技术标各评分点按照以下 4 个档次评审：</p> <p>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p> <p>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或存在违反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或规程的内容。</p> <p>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对技术标各评分点进行量化评分。“优”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100%；“良”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80%；“一般”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60%；“差”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30%；分项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p>								
2.2.4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2.2.4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评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资信业绩</td>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过的企业的类似业绩情况，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个人的类似业绩情况，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u>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u>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资信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过的企业的类似业绩情况，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个人的类似业绩情况，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 <u>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u>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	9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资信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过的企业的类似业绩情况，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个人的类似业绩情况，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 <u>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u>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	9							

			分。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	<p>项目机构人员组成：项目机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燃气、结构、道路、电气、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证书。</p> <p>评分标准：<u>证书齐全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一人多个专业不重复计分。</u></p> <p>证明材料要求：<u>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u>。</p>	10
		企业荣誉	<p>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设计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荣誉证书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p>	6
2.2.4 (4)	方案阐述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2.2.4 (5)	小微企业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分，评分标准： <u>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价格分给予5%的上浮，用上浮后的价格分参与后续评审。</u> <u>扶持政策得分=投标人原投标报价得分*5%，最多得1分。</u>	
3.3.4	否决投标条件		见本须知附件 A	
3.3.5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见本须知附件 B	
3.6.1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排序原则			
4.3	串通投标情形		见本须知附件 C	

附件A

否决投标条件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条件
1	投标总报价	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3	形式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4	资格	在资格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响应性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3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6	禁止投标情形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9	投标报价算数修正	不接受评标委员对投标价格的算数修正
10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文件扫描件清晰度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模糊不清，在电脑上不能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
12	技术标“暗标”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6项明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技术标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6项要求
13	否决所有投标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经评标委员会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附件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1. 评审程序

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_____。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附件第 2 条规定的方法，对投标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2. 评审方法

_____。

附件C

串通投标情形

1.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某一个或几个投标人的资质、规模、业绩等特点，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的；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特定投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的；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后台管理机构或软件开发公司于开标前解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促使某一投标人中标的；

（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2. 投标人相互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

（二）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设计方案雷同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

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十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十三）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方案阐述（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小微企业加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方案阐述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小微企业加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活动步骤

3.1.1 评标准备；

3.1.2 初步评审；

3.1.3 详细评审；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评标系统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要求、集中列明的否决性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评标系统；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

3.2.4 对招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

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

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4 判断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

（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2）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列示的为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未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明的否决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应当否决所有投标外，评标委员会应先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经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不得简单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为由否决投标。

3.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B 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6 算术错误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当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时，评标委员会可不按照本章第2.2.1项至2.2.4项的规定进行量化打分，而通过对投标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以及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性评审。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阐述评分标准加分计算出得分D(如有)；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小微企业加分计算出得分E(如有)；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如有)+E(如有)。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内容，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3.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

3.5.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3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3项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当出现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价格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排序。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3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1）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4）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4. 特殊情况处置

4.1 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3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中，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提示或预警，或评标委员会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情形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并将认定意见计入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通投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4 记名投票表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以下情形之一进行认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集体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 (2)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需要论证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否决所有投标；
- (3) 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提示或预警，及评审中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
-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5)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表决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表决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4.6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相应部分，专用条款内容由招标人补充完善。（适用于设计招标）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计招标-专业建设工程）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

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
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 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其他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费率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他: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燃气管道共计 166973 米，燃气阀门井 1022 个调压箱 1495 套、天然气场站 2 个。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完成初步设计评审。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二、服务内容

（一）编制依据

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各类国家标准、规范、图集及地方性政策、法规、文件等。

（二）设计要求

1. 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采购范围所述的全部内容。
2. 设计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3. 设计的要求：

3.1 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对于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3.2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3.3 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等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3.4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要求编制。

3.5 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三) 成果文件要求

初步设计（含概算）8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CAD及PDF格式）。

(四) 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五) 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六)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1. 项目负责人要求：中标后履约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必须一致，如果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处罚至终止合同。

2. 本次采购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署名权归中标人享有）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或修改设计作品。但非经采购人

书面允许，投标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如有侵权行为，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标
- 八、评分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设计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
- (8) 评分资料；
- (9)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设计合同；
- (5)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执行；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_____（公司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_____（公司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2	质量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4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付款方式		
6	服务期限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签字生效的协议书的扫描件，也可以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对协议书进行电子签章，或提供的协议书扫描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协议书扫描件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

1.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本标段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月度投标人信用信息为AAA（或AA、A）级投标人（首次参与洛阳市招标投标活动，或未归集到相关信用评价信息的除外）。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并愿意向招标人补缴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金额（若未规定，按招标控制价2%计算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如不按时补缴，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并至少1年内不再参加洛阳市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费用清单

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即可，无需过多提供。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技术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项目情况，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技术标，技术标篇幅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7项的要求。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6项规定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标格式应满足以下要求：

具 体 的 暗 标 规 则 详 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注：此部分内容为暗标评审，须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模块。

八、评分资料

(一)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4（3）目综合标评分标准“资信业绩”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他评分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情况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名称	响应招标文件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2. 企业业绩（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注：此项不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 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一、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①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 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500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60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	------	-----------------	-------------	--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三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 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 1 (含) 年以上, 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 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 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 (含) 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 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 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 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 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